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设备及耗材采购计划(二次)

项目编号：HDXGDL-ZB2024-001.1B1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川县苹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联仪佳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设备及耗材采购计划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1.1 采购内容：仪器设备及实验室试剂耗材玻璃器皿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。

1.2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797950.00 元。

3、供货期及质保期

3.1 供货期：60 天。

3.2 质保期：12 个月。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；

5.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

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；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

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甲方：洛川县苹果质量安全
检验检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 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4年3月15日

乙方：西安联仪佳彬科技发展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
泛溪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904 号房

电话： 029-87628275

传真： 029-87628275

2024年3月15日